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绿动热电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旭热电有限公司、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瑞信招标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

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楠 刘剑文 胡 毅

2023年11月30日